

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责任书

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7 部门《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》(国卫科教发〔2013〕56 号)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(试行)等文件要求,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及其专业基地管理,落实住院医师培训期间待遇,保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,本基地: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(基地医院)签订本责任书,承诺履行以下责任和义务:

第一条 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。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要求,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责制,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。完善领导决策、专家咨询、过程管理、支撑保障等体制机制,优化临床医疗教学资源配置。

第二条 健全培训组织管理体系。培训基地设立专门管理职能部门,按照 100 名住院医师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管理人员的标准,优选配强管理队伍,加强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。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,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日常管理与监督考核,并加强部门协同。

专业基地实行牵头科室主任负责制,设立教学主任和教学秘书,成立教学小组。专业基地负责人统筹规划住院医师

规范化培训工作；教学小组（教学主任、教学秘书）具体落实培训计划、入科教育、日常考核、出科考核、年度考核，定期检查评价住院医师师资带教工作，确保培训质量。

第三条 落实培训招收任务。根据“双向选择、择优招收”的原则，按照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下达的招收计划，严格落实各专业特别是紧缺专业招收计划。2018年起，外单位委派人员和面向社会招收住院医师的数量，不低于当年本基地住院医师招收总计划（含专硕研究生招生计划）的50%，并逐年增加招收比例。对县及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委派人员、拟参加紧缺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，在招收时予以倾斜，积极招收来自艰苦贫困地区的培训对象。将住院医师培训期间待遇、各培训专业招收计划、报名申请条件与程序安排等，作为基地住院医师招收简章的重要内容，面向社会公布。

第四条 保障住院医师培训期间相关待遇。严格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。加大基地医院资金投入，依据国家政策，对单位委派住院医师和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，确保享受与本单位同等条件住院医师同等待遇，且不低于7425.0元/月（可参照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各基地制定）。

第五条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。严格师资遴选，确保临床带教师资由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主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

职称，具有较丰富的临床医疗和临床教学经验的医师担任；基层实践师资由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、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基层临床医疗和相关公共卫生服务经验丰富的医师担任。每名带教师资同时指导的本专业住院医师不超过3名。

健全师资教学激励机制。培训带教和教学管理计算工作量，将带教人数和带教质量与绩效考核、职称晋升、职位聘任、评优奖励等挂钩，定期评选表彰优秀带教师资和教学管理人员。对师资队伍实施动态管理，及时取消不合格、不称职师资带教资格。

第六条 严格培训过程管理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，制订系统的培训方案和分专业临床轮转计划。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政策的宣传解读，强化对住院医师临床诊疗、学习培训、日常生活和思想作风的教育指导，严格日常、出科和年度考核。加强临床技能模拟培训中心建设，强化住院医师临床实训教学。允许住院医师在上级医师指导下从事临床诊疗工作，保证住院医师临床训练动手机会，不断提高住院医师培养质量。培训基地要安排协同专业基地培训对象在培训基地接受不少于3/月（具体可由各基地根据实际确定）的核心内容培训和结业考核，保证培训工作规范化、同质化。

第七条 强化培训评估考核。强化基地内部评估考核，建立对专业基地（科室）的评价体系和绩效考核机制，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作为专业基地（科室）考核的重要指

标。主动接受国家、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委托的有关行业组织、单位开展的定期不定期检查、评估和动态管理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培训基地各存留一份，自培训基地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若培训基地违反以上承诺，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以警告或撤销培训基地资格处理。

培训基地主要负责人签字:

